

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于2017年2月23日接到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许旭东先生有关股权质押的通知,具体情况如下:

许旭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300 万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52%)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,质押登记日为 2017 年 2 月 15 日,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。

许旭东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为个人融资需要,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、上市公司股票分红、投资收益等,具备资金偿还能力。

截至本公告日,许旭东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 2603 万股(其中 2560 万股为限售流通股,43 万股为无限售流通股)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.52%,其中质押股票 2560 万股,占本公司总股本 4.44%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4 日